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夏厦”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64号），确认2020年11月27日为辅导登记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财通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对浙江夏厦开展辅导工作。目前，财通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自2020年11月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浙江夏厦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走访访谈、中介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了对浙江夏厦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浙江夏厦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锦天城律师持续关注浙江夏厦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天健会计师就浙江夏厦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导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组织天健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为浙江夏厦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初期，财通证券成立了戚淑亮（辅导小组组长）、程俊俊、张辰 3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考虑到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辅导期内新增徐小兵、程森郎、鲍聪、陈芸 4 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戚淑亮、张辰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徐小兵为辅导小组组长。

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徐小兵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程森郎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

鲍聪先生，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经理。

陈芸女士，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行业研究岗。

参与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浙江夏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3、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4、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强对于进入资本市场应当树立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财通证券持续对浙江夏厦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浙江夏厦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浙江夏厦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募投项目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协助公司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备案。

（三）确权

浙江夏厦原控股股东宁波市镇海科兴齿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资产界定合法有效性以及设立时无集体资产投入的相关事宜尚需宁波市政府确认。

（四）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占比较高的背景及原因，同时查询同行业案例，通过行业角度分析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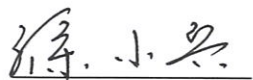
在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对公司的本阶段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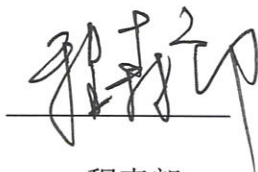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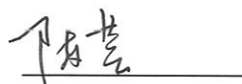
徐小兵




程森郎



鲍聪



陈芸



程俊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